

- 张相海
 总经济师: 张忠诚
 特聘顾问: 牛立成 王平武
- 二、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领导
- (一)办公室
 主任: 胡长清
 副主任: 徐嘉彤
- (二)流转税管理司
 司长: 李剑宝
 副司长: 张立忠
- (三)所得税管理司
 副司长: 马振迁 易运和 张连顺
- (四)地方税管理司
 司长: 尤克介
 副司长: 鲍志明
- (五)征收管理司
 司长: 崔风华
 副司长: 赵家华 王秀
- (六)涉外税务管理司
 司长: 王选汇
 副司长: 陈联波 郝昭成
- (七)计划会计司
 副司长: 范巍 蔡金荣
- (八)税制改革与法规司
 副司长: 许善达
- (九)税务监察司
 司长: 李东海
 副司长: 王成柏 扬光
- (十)人事教育司
 司长: 刘凤菊
 副司长: 丹笑山 郜更顺
- (十一)机关党委
 专职副书记: 权兆运
- (十二)机关纪委
 专职副书记: 李洪学
- (十三)机关服务中心
 主任: 王志宏
 副主任: 孙泽 秦志强
- (十四)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
 局长: 尹克勤
 副局长: 滕世超 董树奎
- (十五)税收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刘心一
- (十六)税务报刊杂志社
 社长: 盛芳莹
 副社长: 赵锡彬 张琼
 副总编: 王兴鹏 陈德炎
- (十七)中国税务报社
 社长: 关永宁

- 副社长兼总编: 张木生
 副社长兼副总编: 杨友军
 副总编: 邢幼平 张迪悬

(十八)扬州培训中心

- 党委书记: 陈中英
 主任: 薛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税务局领导名单

- 一、北京市税务局
 局长: 孙志强(女)
 副局长: 张富珍 田善同 董海辰 史继舜
- 二、天津市税务局
 局长: 岳树功
 副局长: 金陵 李智祥 张洪奎
- 三、河北省税务局
 局长: 张献璞
 副局长: 郑庆和 王文民 刘兴隆 王家瑞
- 四、山西省税务局
 局长: 张潞生
 副局长: 张辉喜 李思温
- 五、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局长: 郭华
 副局长: 辛石宝 刘善宝 王月仙(女)
- 六、辽宁省税务局
 局长: 郑树模
 副局长: 陈树勋 王春甫 刘立达 邴志刚
- 七、吉林省税务局
 局长: 柴立国
 副局长: 张正印 孙云志 王宝文 李林瑞
- 八、黑龙江省税务局
 局长: 张大本
 副局长: 苍万琦 高元猛 陈国兴
- 九、上海市税务局
 局长: 周有道
 副局长: 董鼎荣 郁子冲 周杏英(女)
 程静平(女)
- 十、江苏省税务局
 局长: 翁荣华
 副局长: 魏正曙 何忠仁 顾长虹 周广仁
- 十一、浙江省税务局
 局长: 卢钦寿
 副局长: 徐旭(女) 黄旭明 王小平

十二、安徽省税务局

局长：马千里
 副局长：程伯勤 阮贞田

十三、福建省税务局

局长：余长继
 副局长：黄寿南 潘宝明 李立军

十四、江西省税务局

局长：滕国荣
 副局长：江定州 钟联兴 刘宗凡

十五、山东省税务局

局长：栾维晋
 副局长：崔俊慧 杨继焕 顾海裕

十六、河南省税务局

局长：魏澍如
 副局长：宋兰亭 王连清 郭乃斌

十七、湖北省税务局

局长：胡金山
 副局长：刘楚汉 孙振忠 桂文奎

十八、湖南省税务局

局长：陈本力
 副局长：陈谷斌 李立 黄呈刚 杨宝秋

十九、广东省税务局

局长：陈流明
 副局长：林文铎 吴荣芳 邹欣祥 黄炎光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局长：宋锡辉
 副局长：李树龙 谢景开

二十一、海南省财税厅

厅长：刘桂苏(女)
 副厅长：陈榜波 黎琼珠(女) 李传应

二十二、四川省税务局

局长：何明刚
 副局长：柯义祥 石恩祥 杨德俊

二十三、云南省税务局

局长：段捷庆
 副局长：鲁国伦 倪宗瑜 戈纯鉴

二十四、贵州省税务局

局长：孙德生
 副局长：颜世锡

二十五、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副局长：翟雷 袁庆杰 多吉次旺

二十六、陕西省税务局

局长：罗思群
 副局长：袁秀日 李峰彦 叶喜善 张火炎

二十七、甘肃省税务局

副局长：宋冠军 刘思义 杨继元 郭德显

二十八、青海省税务局

副局长：权芳楼(女) 张德川 李兴让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局长：宋承炎
 副局长：屠占卫 戚宁森 李文瑞

三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局

局长：荆鸿儒
 副局长：艾买提·阿西木 高天仓 马戈

三十一、沈阳市税务局

局长：姜宪志
 副局长：牛树文 李天心 赵士春 刘积彬 吴作东

三十二、大连市税务局

局长：沈长江
 副局长：王桂娥(女) 张乃明 程风珍(女) 丁永安

三十三、长春市税务局

局长：秦宝荣(女)
 副局长：孙尔达 金冶 王乐平 卢有富

三十四、哈尔滨市税务局

局长：王振芳
 副局长：魏国军 魏天瑞 严玉平

三十五、南京市税务局

局长：纪道华
 副局长：杨忠富 马志发 王慧生 吴家铎

三十六、宁波市税务局

局长：皮文斗
 副局长：吕光耀 骆燮杭 石亦群

三十七、厦门市税务局

局长：陈聪辉
 副局长：叶铜镜 杨志平 吴振坤

三十八、青岛市税务局

局长：刘守惠
 副局长：刘子良 宋兰(女) 栾麟祥

三十九、武汉市税务局

局长：白荣庆
 副局长：刘行景 熊宏臣 吴锦南 刘勇 孙亚

四十、广州市税务局

局长：温健辉
 副局长：莫坤明 邵汝才 杨儒来 关国锵

四十一、深圳市税务局

局长：邵明均
 副局长：刘建辉 吴升文 莫天松

四十二、重庆市税务局

局长：李启明
 副局长：吕武兴 许大卫 王敬业 王敏琳

四十三、成都市税务局

局长：万长龙
 副局长：邱忠发 王力 李水泉 严昌涛(女) 赵叙功

四十四、西安市税务局

局长：温振中
 副局长：张歧 刘志远 陈芝轩 王复兴
 (国家税务局供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 职责和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 确定全行发展战略目标和改革与发展规划，拟定一定时期的方针，任务和经营目标；

(二) 拟定有关业务制度办法和本行各项工作的管理方法，实施细则；

(三) 代理财政部门行使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计划管理基本建设资金，审批基本建设和建筑业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制定基本建设和建筑业财务制度等项财政职能；

(四) 编制全行信贷计划，各项资金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 组织全行信贷资金的筹措、分配，根据国家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对各项存、贷款实施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六) 编制全行财务收支计划，组织全行财务成本管理和会计核算，对本系统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稽核；

(七) 调查掌握和运用投资信息，对本系统利用存款发放贷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

(八) 组织管理全行计算机应用工作；

(九) 管理建设银行系统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劳动工资，对总行管理的干部进行考核、奖惩、提升、任免，管理本系统的职工培训和成人教育；

(十) 拟定投资理论科研重大课题，并组织研究；

(十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组织建设银行系统做好开户单位的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

(十二) 按照国家外汇和外事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组织建设银行系统筹集外汇资金、管理外币存款等各项外汇业务，负责外事、会谈及签约等组织工作；

(十三)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全国分支机构实行有效领导和管理，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实施具体领导；

(十四) 办理国务院和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

组织开展工作信息交流和政策研究；组织全行对外宣传报道；负责起草重要文电，组织全行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解释，办理法律事务；负责文电、档案、保密、信访管理工作。

(二) 计划部

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建设基金投资拨款、贷款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管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及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汇编全国基建、建筑业企业等财务决算；编制和管理全行年度和中长期信贷收支计划、现金收支计划；负责全行业务资金计划、调度和清算；归口管理全行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

(三) 筹资储蓄部

管理全行筹资业务，制定有关政策和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有价证券的发行、交易和代理发行工作，组织开发管理信用卡业务。

(四) 信贷部

负责全行运用信贷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工业流动资金等各项贷款的管理工作；办理中央各部门的委托贷款和各种专项贷款业务；制定有关贷款管理方法。

(五) 投资部

参与国家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及调整工作；审批中央各部门基本建设及地质勘探单位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财务决算和内包施工企业财务决算，实施财务监督；负责管理国家债券和自筹基建资金安排的中央级基建项目的投资管理。

(六) 建筑经济部

负责草拟有关建筑业财务、资金等管理制度，直接管理中央级建筑企业(包括综合开发企业)财务，编制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计划，核定贷款指标，直接办理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农房建材等企业的贷款，管理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负责组织开展建筑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程造价、标底。

(七) 房地产信贷部

指导管理全行房改金融工作，研究制定房改金融工作方针和信贷政策；编制全行房改金融年度和中长期信贷计划，并检查分析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组织调查研究，参与国家有关房改金融宏观政策的研究制定，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房改政策；管理指导建行组建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财务与会计核算等工作。

(八) 国际业务部

管理全行外汇业务，负责境外筹资工作；掌管限额以上外汇贷款和担保项目的审批工作；开展与国外